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 第三十四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宗沛委員

記錄：產基會蔡嘉恩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教授

曾四恭教授

陳宗沛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新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以下簡稱總顧問)

曾漢馨工程員

楊芳彥主任

簡良達股長

林生德主任

梁蔭民理事

蕭寶鳳幹事

李秉修技正、王義廷副工程司

鄭凱升工程員

吳承洋副段長、江黃偉工程師、李知念工程師、林聖壹工程員、卓宏奕工程師

余鑑宸經理、張山枋實驗室主任、

唐天仁工程師、陳聰杰資深經理；

尚竑工程-李弘志副總經理、洪好瑄工程師

周文祥局長、周伯愷課長、陳世弘正工程司、魏俊生工程員、李杰諭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史濟元總經理特別助理、蔡嘉恩副理、

許淑娟研究員、周玉娟資深管理師、

劉原吉工程師

伍、第三十四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陳宗沛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陳宗沛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第四十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通車第九年(103 年第 3 季)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車輛統計數據明顯降低，請總顧問再洽詢高公局釐清確認坪林地區民眾車輛扣除情形，俾利真實呈現車輛數據變化狀況。」及「坪林地區車籍資料庫來源」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曾四恭委員：

103 年 7 月份起外來車輛數有下降現象，應與坪林地區車輛辨識資料庫更新有關，表示坪林地區民眾車輛出入數據較以前更為正確，故建議未來需建立坪林地區民眾車輛數與外來車輛數數據，並分析二者對環境之影響，作為評估未來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數對環境影響重要依據，作為環評承諾內容修正之參考。

高公局第一次發言：

由於行控中心舊有車牌辨識系統無法辨識新式車牌(7 碼)，且坪林地區居民之車牌資料庫自 95 年建置後未曾更新，故前述車輛皆被計入外來車次，可能是近年外來車次呈現增加趨勢之原因之一。故本局 103 年更新車牌辨識系統以提高辨識準確度外，亦同步辦理通行證換發作業並更新車牌資料庫(登錄車輛數由原 3,177 筆增加至 4,216 筆)，更新後可有效辨識車牌並扣除坪林地區內車車次，此為近期外來車次較往年明顯減少之主因。

吳先琪委員：

- 1.請統計外來車輛及本地車輛之分佈情形，關於登錄有效車輛由 3,177 筆增加至 4,216 輛，是否已超過原環評評估時之預設本地負荷，是否應檢討外來車輛之數量上限？
- 2.請高公局說明坪林地區車牌資料庫登錄資格之法源依據。

水源局：

- 1.建請總顧問協助檢視環評規定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車輛總量

管制條件及內車認定標準，並請高公局提供實際使用專用道之內、外車車次統計資料予總顧問彙整，以瞭解內、外車車次變化情形且比較兩者差異，以供未來高公局進行環差分析時參考。

2. 雖然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後可能對水質產生影響，然經共管會報相關單位共同致力於水源區之環境保護及污染減量，監測資料顯示專用道開放後之水質情形優於通車開放前。
3. 水源特定區發展並未完全禁止人口成長，依法每五年可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建議高公局於未來執行環境影響差異評估時，可將自然人口成長之影響納入考量。

高公局第二次發言：

1. 坪林地區通行證核發對象認定，係依環保署要求本局訂定並經交通部公告之「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2. 本局原有車牌辨識系統係將行經專用道之內車直接剔除(未計數)，故無系統更新前之內車車次統計資料。自 103 年車牌辨識系統更新後，已可分別統計內、外車車次數，本局後續將分別提報兩者車次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確認實際使用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之外來車輛及本地車輛之變化情形，並請高公局於第 43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說明後，再提送委員檢閱；餘洽悉備查。

-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總顧問辦理情形「已協助高公局針對水質自動監測及人工採樣比對數據進行相關彙整及建議，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林正芳委員參考，並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林委員意見後，轉請高公局承包廠商進行補充說明及修正內容。」，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主席裁示：

日後如會議結論涉及委員所提意見、總顧問彙整資料或相關建議事項時，請總顧問於辦理情形摘述說明；如資料過多時，請另檢附於會議資料，俾利委員瞭解詳細辦理情形。

## 二、第三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高公局辦理情形第二點「坪林地區車籍資料庫來源」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

綜整於報告事項一案由(一)。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高公局辦理情形第三點「二氧化氮值偏高之原因」，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曾四恭委員：

針對二氧化氮值偏高原因，應不是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備功能驗證問題，建請再次釐清。

水源局：

有關二氧化氮值偏高原因，前期計畫總顧問-艾奕康公司曾利用模式進行通車後之空氣品質模擬分析，其結論未發現因車輛數而造成空氣品質異常之現象。惟高公局目前尚無法釐清近年二氧化氮值偏高事件之原因，將俟該局完成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備功能驗證後，確認是否為監測設備老化所致。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釐清空氣品質自動監測之二氧化氮測值近年偏高之可能原因後，於第 43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提出說明，再提送委員檢閱。

### 三、自動水質監測設備驗證補測作業說明【高公局報告】

報告內容：略。

曾四恭委員：

自動水質監測與人工採樣監測之比對分析，尚有少數水質例如 T-P、DO 等之相關性需進一步研討分析，以獲得可以接收之成果。

吳先琪委員：

自動監測之檢測數值在異常水質狀況時(例如 103 年 9 月 22 日及 9 月 27 日)與手動採樣分析相差極大，建議切實進行自動監測設備之校正，如無法檢測出正確值，宜以手動檢測等方法輔助之。

總顧問：

針對高公局 103 年 9 月 27 日人工水質採樣異常狀況補充說明如下：

1. 103 年 9 月 27 日為颱風過後第 5 天，因 9 月 22 日坪林地區降雨量已超過 200 毫米，依環檢所規定暴雨後 14 天內不宜採樣。另，經 103 年 10 月 2 日採樣複驗後，各項水質測值均已低於惡化預警值。
2. 因人工水質採樣位置與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採樣位置不同，故檢測數值不宜直接比對。
3. 有關自動水質監測之總磷測項，因其前端設有過濾裝置以保護設備，

故不宜與人工採樣分析數值直接比對。

水源局：

1. 有關平行比對部分，高公局已就儀器分析數據及人工採樣分析數據之趨勢相關性進行探討，依 Paired T-test 分析結果顯示，除溶氧項目相關性較低外，其餘水質分析項目平行比對結果為可信賴，未來自動水質監測設備若有異常時，將可以人工採樣來替代。
2. 依高公局設備廠商提供之資訊，當水質濁度低於 80 NTU 時總磷分析不受影響，因此於水源區常態水質狀況下該測值分析應不致受干擾；惟若濁度超過 80 NTU 時，其總磷分析結果之差異範圍為何？建請高公局予以瞭解，俾利掌握人工監測與自動監測之差異。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就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待釐清補強事項，補充於平行比對報告後於第 43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提出說明，再提送第 35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供委員檢閱；餘洽悉備查。

#### 四、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 (三)開發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行動會議及知識管理平台(APP)暨會報十年有成宣導電子書初步規劃構想說明【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1. 有關 APP 行動載具評估事宜，請業務單位以業務性質及執行便利性為考量。
2. 有關共管會報十年有成宣導電子書之細部規劃，請總顧問彙整研擬後於第 35 次監督委員會說明。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